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9328號

債 權 人 王香莉即春福國際企業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勃宇即宇佃興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提出債務人林勃宇即宇佃興有限公司之最新設立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